

上海大学延长校区室外管线配套维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JSHC-2023050435S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市辖区, 静安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大学延长校区室外管线配套维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37.7 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上海大学延长校区室外管线配套维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大学延长校区室外管线配套维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大学延长校区室外管线配套维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其以上(含综合资质)资质, 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采购文件，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6 室

七、其他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上海大学延长校区室外管线配套维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比选，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比选工作。

现将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大学延长校区室外管线配套维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2、项目编号：JSHC-2023050435S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 149 号，主要实施内容及规模为：延长校区增设市政消防供水管两路（广延路和平型关路），校区内消防环管设施改造；消防供水管改造的长度约 1325 米；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改造（行健楼-机械楼）524 米；机械楼消防泵房改造；广延路方向市政雨污水纳管雨污分流设施改造，敷设 DN300 污水管和 DN600 雨水管；雨污水管改造的长度约 125 米；室外排水管网改造及沥青路面改造（行健楼-新图书馆）长度约 1305 米；混凝土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 426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60.41 万元，建安费约 1055.03 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施工监理服务。

4、本项目预算：37.7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金额，否则将会被认为投标无效。

5、建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 149 号。

6、监理周期：详见项目具体需求。

二、比选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年08月04日至 2023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1 室，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78（南京）/021-52181959（上海），邮箱：jshc9999@163.com。

售价：¥5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邮箱获取本公司对公支付宝付款码（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435S1）。

凡愿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6 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6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纸质文件）并密封，并同时提供一份与纸质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为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以 U 盘形式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海大学采购与招标平台（<https://czb.shu.edu.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大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大学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联 系 人：于老师、董老师

电 话：66131721、6613072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联 系 人：胡晓秀

电 话：52181959

电子邮件：jshc199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